

成都雷电微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成都雷电微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人作为成都雷电微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认真审阅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的会议材料，经审慎分析，本着认真、负责、独立判断的态度，就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相关事宜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 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2. 公司根据《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所确定的激励对象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和《公司章程》有关主体资格的规定，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拟定、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其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4. 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5. 根据《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

计划激励对象名单》以及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文件等资料，本次激励计划中的激励对象不涉及公司董事，在审议本次激励计划的董事会中无需履行回避表决程序。

6. 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可以进一步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实现对公司现任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骨干的长期激励与约束，充分调动其积极性和创造性，有利于公司可持续发展。

综上，我们认为公司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利于公司的可持续健康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同意将前述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成都雷电微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杨会：_____

2022年9月15日

（本页无正文，为《成都雷电微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干胜道：_____

2022 年 9 月 15 日

（本页无正文，为《成都雷电微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龚敏：_____

2022 年 9 月 15 日